

2012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由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发行的2012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0月19日至2014年10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2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2青州01(122516)、12青州02(122517)。

3、发行人: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12青州01”发行规模为8亿元;

“12青州02”发行规模为4亿元。

5、债券期限: 12青州01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 12青州02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061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12青州01”票面年利率为7.35%; “12青州02”票面年利率为7.25%。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12 青州 01”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12 青州 02”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付息期限：每年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债项信用级别：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12 青州 01”票面年利率为 7.35%；“12 青州 02”票面年利率为 7.2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18 日。截止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

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年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青州 01（122516）、12 青州 02（122517）”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2 青州 01（122516）、12 青州 02（122517）”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发行人联系确认。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

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天星

联系人：李世东

联系地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电话：0536-3251200

传真：0536-3228125

邮编：262500

2、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108 室

联系人：吴萌萌

联系电话：0531-68889871

邮政编码：250001

3、登记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代码	122516	债券简称	12 青州 01
是否浮动利率	否	是否分期偿还	否
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元)	7.35(含税)		
每百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元)	0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兑付(兑息、分期偿还) 金额(元)	手续费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180,000,000.00	13,230,000.00	661.50	13,230,611.50
债权登记日	10月17日	兑付(兑息)日	10月20日
备 注	1、2014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兑付/兑息公告。 2、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每百元债券面值实际派发兑付(兑息)金额6.615元。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QFII、RQFII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5位

申请人声明:

-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简称+兑付/兑息款”。
- 3、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请贵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我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377010100100239519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申请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世东

(签字)

电话:0536-3251200

地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1035号

邮编:262500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



(公章)

申请日期:2014.10

传真:0536-3228125